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侯雯馨
電話：04-7531442
電子信箱：starry2023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52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電子檔共2個) (376470000A_113015289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1528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3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3
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
8,000元以下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2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24



1130001413

有附件